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切結書
(台端填寫本申請表同意提供之資料僅作為申請本總隊子女教育補助費用途，業務相關單位應依法使用
審查並妥予保密。)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退休人員	空白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繳驗證明文件 (請勾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子女身分證字號 (必填)					日間	夜間			
姓名							☐ 戶口名簿影本 (第一次於本總隊申請時檢附) ☐ 收費單據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及蓋私章。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戶口名簿影本 (第一次於本總隊申請時檢附) ☐ 收費單據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及蓋私章。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戶口名簿影本 (第一次於本總隊申請時檢附) ☐ 收費單據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及蓋私章。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身分證字號									
姓名							☐ 戶口名簿影本 (第一次於本總隊申請時檢附) ☐ 收費單據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簽名及蓋私章。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身分證字號									
合計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據人
此經領

【簽名及蓋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

本人茲申請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願據實陳明，並無其他親屬就同一事實重複向其他機關申領相關補助，且子女未婚及無職業（有職業夜間就讀者，開學日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 2 萬 0,008 元）。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願負法律責任，所具切結屬實。

具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私章】

※注意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軍公教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子女身分證號請務必填寫。
- 二、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服務機關或學校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並配合機關規定期限辦理。
- 三、轉學、轉系、重考、重修及留級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得再請領補助。
-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所得超過2萬0,008元（依勞基法規定金額），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請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六、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原住民補助、身心障礙補助、農漁會獎助學金補助、建教合作班等），均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七、第一次於本總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同仁子女，請繳驗戶口名簿影本或足以證明親子撫養關係之文件。

※繳驗收費單據注意事項：

繳交註冊費後，請務必保留可顯示繳費款項及金額之單據，(如轉帳繳費或信用卡繳費，請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若申請就學貸款而於繳費通知單上未能顯現學雜費等款項金額時，請保留向銀行申請就學貸款時之證明(單據)，併同繳費通知單辦理核銷。相關單據如係繳交影本，申請人應書明「與正本相符」簽名及蓋私章，以示負責。